

【全國教師會新聞稿 2011.12.28】

「十二年國教上路 完中資源還不補足嗎？」

十二年國教實施在即，近日陸續有家長、教育團體、地方民代、候選人訴求在高中職設置不足地區，由生源不足國中改制為完全中學，以促進高中社區化及就近入學。

完全中學（以下簡稱完中）係指兼具高中部與國中部之中等學校，為因應當年教育改革政策廣設高中及社區化之需求，由國中增設高中部改制而成，藉以快速增加公立高中學生容量。自 84 學年度全面試辦以來，至今全國共有 190 所完全中學，佔全國高中職 491 所近四成（38.7%）；公立完全中學共有 82 所，佔全國公立高中 190 所超過四成（43.2%），其中近九成為縣市政府所設立（縣市立 73 所，佔 89%）。十二年國教標榜高中職均質、優質化，面對完全中學存在多年之諸多困境，教育部至今卻沒有提出任何解決措施，如何令人信服十二年國教是玩真的？

完全中學設置以來，除了具有讓社區學生可就近入學，減輕家長對交通住宿費用負擔之具體成效外，亦衍生許多問題。全國教師會具體分析如下：

- 一、 一套行政人馬，兩套學制業務：比起單獨設置之國中、高中，完全中學之行政人員需同時負擔國中、高中之行政業務，部分學校還兼辦綜合高中，從招生註冊、升學輔導，到校外教學、畢業典禮等活動舉辦，因著法令規則與學生身心發展程度需求之明顯差異，幾乎都需要分別辦理，甚至學校需分

別接受國中、高中、綜高評鑑，使行政人員苦不堪言，人員異動頻繁。辦理完中不能因為要節省人事費，因而降低品質，甚或剝削行政人員。當教育部極力宣揚其高中職（含多數完中）優質化成果，我們要問，這樣的成果是否來自於剝削基層教師與行政人員？

- 二、 **法令依據不周延，組織員額未法制化：**除 89 年教育部發布徒具形式、聊備一格之「完全中學設立辦法」外，至今大多數縣市均未對完全中學單獨訂定組織規程準則，其他如設備基準、員額標準等配套均付之闕如。
- 三、 **一校兩制，課程未銜接：**完全中學高中部、國中部教師以分別聘任為原則，加以班級規模小，配課困難，九年一貫課程亦未顧及完全中學課程規劃銜接，形同一校兩制。完全中學一節課上課時間分別為 50、45 分鐘，鐘點費計算亦有雙重標準，亦造成校務運作困難。
- 四、 **欠缺經費挹注，教學、活動空間不足：**大多數完全中學為國中改制，其校地及教室均依原國中標準，至今國中一班多在 30 人以下，而高中一班 40 多人(桃園地區甚至被要求在 45 人一班)，加以高中生體格較國中生高大，造成教室與活動空間嚴重不足，教室中垃圾桶伴隨學生上課是普遍現象（如附圖）青春如何飛揚？加以部分縣市政府財政不足以負擔校舍改建龐大經費，一般高中應有的圖書館、體育館、科學館、專科教室多缺乏不足。
- 五、 **專業輔導人力不足：**學生跨越國中、高中六個年段，身心發展程度需求落差極大，加上共處一校，生活管理與輔導工作困難倍增，現有人力明顯不足，亟需增置專業人員編制。

全國教師會提出以下具體訴求：

- 一、 完全中學國中、高中行政編制應分別計算：依相關研究（註一）顯示，完全中學行政人員工作負擔，大於單獨設立之國中加單獨設立之高中兩者工作量之和；而目前完中行政編制計算係依照高級中學基準，多數縣市並未增加編制，僅有少數縣市增設國中部主任（或高中部主任）一人或組長二至三人，完全中學高中部、國中部行政編制應依照一般高中、國中標準分別設置才算合理。校務評鑑亦應考量對完中單獨評鑑，而非一校多評，使行政人員疲於奔命、窮於應付。
- 二、 訂定完中設立基準，確保最低教育品質：宜由專業觀點，訂定學校建築、專科教室、圖書資訊設備、課程規劃及縣市設置完中之財務計畫等標準，以保障完中與其他公立高中，享有同等學習品質。
- 三、 補足並增置專業輔導人力：完全中學高中部設置生活輔導組長（現況多由教官擔任），卻並未對國中部設置生活輔導組長，最應優先補足；輔導教師部分亦應考量國中、高中身心發展差異，增置適度員額。
- 四、 檢討完中高中部與國中部分立、重組之可行性：完中設置因地而異，部分學校班級規模過大可考慮分別設校，如南崁高中、南崁國中已於 100 學年分開設校，新北市並已完成研究評估完中改制為普通高中之可行性（註二）；部分完中緊鄰另一所國中，在少子女化趨勢下也可評估與鄰近國中重組，成為純高中與純國中。在高中職學校招生名額遠大於國中畢業人數的今日，試圖以增設完中以達成普及高中職之目的，應更謹慎。

五、 充實校舍空間設備：完中學生應有充裕完整的教學、活動空間，不因其就讀完中而矮人一截、差別待遇，教育主管機關應編列經費，比照一般高中，充實其自然學科、藝能學科專業教室、圖書館、體育館、學生社團活動等場地與設備，並視其需求改建校舍。

六、 完中應配合十二年國教降低班級人數：因應十二年國教免試與就近入學，大多數完中均提供高比例免試入學名額，應研議配合免試比例適度降低完中班級人數，才能照顧好程度參差的學生。

全國教師會認為，落實十二年國教之關鍵要務，在於高中職是否能夠從入學機會之提供，轉向為教育品質之提升。完全中學之既有問題是否得以有效解決，可以作為最重要的檢驗指標之一。

註一：台灣地區完全中學現況與未來發展之研究（93 年教育部委託台北市大直高中）

註二：臺北縣立高中發展轉型「普通高中體制」可行性評估研究（99 年臺北縣政府委託縣立三重高中）

新聞聯絡人：

全國教師會高中職主任委員張文昌 0980-035-718 0920-129-684

※新聞稿之電子檔案，可至本會網站(<http://www.nta.org.tw>)下載。※